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媄格生活美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詩婷
上　訴　人　團結力量大系統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冏本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圓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成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8,4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3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